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61號

債 權 人 大昇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王大同

債 務 人 法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芸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法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法堤商旅)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權人施作113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之金額。

(二)請確認債權人為「大昇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報價單廠商為「大昇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